

# 让党旗高高飘扬

——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纪实



漯河律师协会会长刘洪军受邀参加河南长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文/图 见习记者 薛宏冰  
一个党员一盏明灯，一个党员一面旗帜，党旗高扬指航程。近年来，市律师协会党委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律所上空高高飘扬，实现了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与律师行业发展的“双赢”。

我市现有律师事务所27家，律师254名，实习律师49人；现有党员58名，党建工作指导员13名，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2016年，一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评为“河南省律师行业优秀党支部”，两名党员律师被河南省律师协会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 强党性，让“一面旗帜”刻在党员心间

作风正则事业兴。党员律师

普遍文化层次较高，思想活跃，工作在社会最前沿，直接接触社会各阶层，甚至接触很多社会阴暗面，容易受到不良思想的侵袭。所以，市律师协会加强律师党建工作，用党性修养武装党员律师头脑、占领党员律师意识形态领域。

为此，市律师协会在全体党员律师中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行业实际，制订下发“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并对各党支部书记参加的党委扩大会议进行了布置安排，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党建工作的龙头任务。总结近年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明晰思路，抓好落实。开展党委委员上党课、手抄党章、党的基本知识书法比赛、主题党日、党员挂牌上岗、争创党员示范岗等活动，有效提高了全体党员的政治素质，提升了党员

律师服务水平和为民意识。同时，开设“漯河律师党员之家”微信群、漯河律师QQ群，每天发一篇学习文章或党报、党刊社论，以日常潜移默化的方式，加强对律师的教育引导。

带着责任学、带着问题学、结合实际学，学透“必修课”、打好“理论桩”，补精神之“钙”、筑思想之“魂”，一个个主题教育活动被赋予了庄严的责任和使命。也让“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的意识深刻在了每个党员律师心间，使他们把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落实到律师工作中。

## 传帮带，让“一面旗帜”暖在群众心中

在学习基础上，结合律师行业特点，市律师协会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党员挂牌上岗活动，党员主题活动等。一次次触及灵魂的深入学习、整改，党员律师真学、真听、真查、真改、真做，树立起了律师行业的“标杆”，产生了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带动了更多的普通律师爱岗敬业、奉献社会。

结合《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市律师协会组织律师在市区开展“反对家庭暴力，关爱妇女儿童宣传”，提高广大妇女法律意识，增强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尊重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律师党员捐款4250元，为舞阳县双楼张小学学生送去“微心愿”；全体党员观摩沙澧春天产业园，与园区党组织共同开展组织活动，主动靠前了解新型农业

的法律服务需求；市律师协会党委五名委员深入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为各支部上党课，规范支部组织生活；我市律师捐款8000多元，购买礼品到敬老院为孤寡老人献爱心……

这不是简单的罗列，而是一项项实实在在的行动，一次次爱心奉献，这些也让群众深切感受到了温暖。

不仅如此，市律师协会还组织律师在当地电视台开办“律师解疑”、“社会与法”栏目，并组织律师开展“法律六进”、“护法维权”等活动，以法律知识讲座、法律宣讲的形式，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做经济健康发展的护航员、做法律知识讲解的宣传员、做矛盾纠纷化解的调解员，为法治漯河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 树形象，让“一面旗帜”高高飘扬

律师事务所建到哪儿，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就跟进到哪儿。

2016年，市律师协会向没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选派了党建指导员，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指定了党建指导员，实现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市律师协会在全市各律师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同时，按照公开承诺、领导点评、群众评议、评选表彰的推进方式，选树了一批优秀党员和“五好”党组织，律师党员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影响明显提升。市律师协会会长刘洪军当选为中共漯河市七次党代会党代表，是我市律师队伍中以律师身份当选党代表的第一

人；卢延祥当选为市人大代表，同时当选立法委员，使市人大代表和立法委员律师各达到2人；卢延祥还当选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有30多名律师当选市直各执法部门执法监督员，极大提升了律师行业在社会管理中的地位。

为树立律师行业形象，市律师协会还与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漯河日报社联合，在全市律师中开展“十大杰出律师”、“优秀律师事务所”评选活动，形成了人人争当“十杰”、所所争创优秀的良好局面。

让党旗高扬在律所上空，以党建带所建，用党建工作的实际成效推动律师队伍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河南长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司法厅表彰为基层党建先进集体，被河南省律师协会党委表彰为先进党支部，被漯河市委组织部表彰为“五好”基层党支部，并培育了1名市党代表、1名县党代表、2名市人大代表和立法委员、3名县人大代表；4名律师担任市政协委员、10名律师担任县政协常委、委员，成为参政议政的重要力量；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被评为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卢延祥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全国普法先进个人；宋燕京被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标兵和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个人。另有5个律师事务所和张向阳、李国铭、赵绍虎、王刚毅等一批律师被省、市评为先进优秀律师、优秀共产党员。

# 中央媒体深入报道 我市“风雪夜大营救”

2月7日，我市“119”消防指挥中心接报临颍县窝城镇后张村，一名12岁的女童欢欢（化名）不慎坠入20米深的机井内生命垂危。漯河消防官兵冒着风雪展开了一场紧张的生死救援，历时8小时，终于在2月8日0点15分，成功将女童救出。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女童并无外伤，各项生命体征平稳。

“寒冷风雪，昼夜鏖战，不停挖掘，血丝满眼，疲惫不堪，一切，只为了抢救坠入井内的那个12岁的生命。”救援牵动着全国网友的心，漯河消防官兵“风雪夜大营救”的感人故事迅速扩散。中央1套《新闻联播》用时

17秒对河南漯河救援事迹进行了报道，央视1套《晚间新闻》、4套《中国新闻》、13套《新闻直播间》、《朝闻天下》等先后12次对救援情况进行了深入报道。新华社、《中国青年报》、《新京报》、《中国日报》、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中央主流媒体，《河南法制报》、河南电视台《新闻频道》、《都市频道》、《大河报》等省级主流媒体，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乐视视频、凤凰视频等主流网站，江苏、河北、湖南、江西、北京、深圳、东方卫视等新闻媒体对消防官兵勇敢顽强、无私奉献的精神给予了广泛深入报道。张彦召 徐沛

# 身边榜样化作前行力量

全市检察机关首届“每月之星”选树活动评审会举行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2月9日下午，全市检察机关首届“每月之星”选树活动评审会举行。评审会上，7名来自社会各界的评委及全市检察机关干警在主席台下聆听了20名“每月之星”候选人的先进事迹。

这些候选人中有播撒法治阳光保护未成年人的检察官，有反贪反渎战线上的尖兵，也有化解矛盾的高手，更有铁肩担道义、的公诉先锋……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诠释了检察官的光荣使命。

为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激励作用，努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决定名单公示后表彰。

伍，市人民检察院从2016年3月至12月，在全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每月之星”选树活动，在全市检察机关中营造了“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本次活动共推选出20名“每月之星”候选人。

但要想真正问鼎“每月之星”并非易事，20名候选人还须直面现场评审的“大考”。

现场评审采取PPT展播和候选人现场讲述从业事迹相结合的方式。最后，由“每月之星”评审会综合20名候选人综合成绩，从中择优选出10名人选，经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决定名单公示后表彰。

## 图说新闻



2月10日，源汇区人民法院举行“庆元宵、猜灯谜”活动，内容涵盖字谜、成语、法律名词、文明创建等，让干警在活动中感受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提高凝聚力，传播正能量。黄河摄

## 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之警示教育篇

# 开车莫贪杯 酒驾要不得

■见习记者 薛宏冰  
每逢节假日假期，酒驾现象相对密集。目前，我市交警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交警提醒，举杯畅饮前，一定要三思。

## 因一杯白酒 男子被罚款1500元记12分

2月10日，临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一起农村地区酒后驾驶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20时18分左右，临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路面执勤时，发现一辆本地牌照的黄色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轨迹可疑，在该临颍县龙云大道与三环路交叉处，被执勤民警拦截。

驾驶人是一名男子，姓王，1988年出生，临颍县台陈镇人。在查缉中，王某身上有酒味。经酒精测试仪器检测，王某确饮酒。随即，民警将王某带往办案基地进行呼吸式测试，发现酒精含量为24.2mg/100ml，为酒后驾驶。据驾驶人王某说，当天晚上在附近饭店吃饭，在酒桌上饮了一杯白酒，后驾车回家，在回家路途中被查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民警对驾驶人王某做出扣驾驶证12分，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 因一瓶啤酒 男子被罚2000元记12分 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

不久前，面对民警开出的罚单，曹某傻了眼，他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就喝了一瓶多的啤酒，却被开出了2000元罚款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2月9日晚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交巡大队在107国道与湘江路口处设卡例行检查，一辆鄂J牌照的奔驰轿车被民警拦截，车窗打开后，民警发现该司机比较紧张，经现场对该司机酒精测试仪器检测，检测结果：50mg/100mL，涉嫌酒驾，随后该司机依法带回大队进行询问。

经查，该司机曹某，当晚与朋友在西平一饭店吃饭时喝了一瓶多啤酒，饭后，驾车行驶到107国道与湘江路口时被民警查获。其酒精检测结果50mg/100mL，已构成“酒驾”严重违法行为。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做出以上处罚。

## 立下军令状 攻克“执行难”

# 清晨，跟着法官去执行

■见习记者 薛宏冰

虽然春节已经过去，但全市法院“春雷”行动执行大会战仍在如火如荼地进行。2月10日，全市法院又启动“春雷行动元宵会战”，让“老赖”躲过初一躲不过十五，当日清晨记者跟随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源汇区人民法院联合执行小组一起去执行。

“这是干啥呢！”见法院门口聚集着这么多人，市民李大爷好奇地问。

“大爷，这是我们法院执行‘老赖’呢！”一名执行干警笑着答道。

“好，就该狠狠地治治这些‘老赖’们！”得到回答，大爷竖起了大拇指夸赞说。

5点50分，市中级人民法院、源汇区人民法院30余名干警在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大庭前整装列队集合。“团结就是力

量，团结就是力量，这力量是铁……”嘹亮的歌声回响在源汇区人民法院上空，执行干警们精神饱满地列队准备出发。

在党继红一番简短的动员讲话后，她号令出发，听到命令，联合行动小组成员们像离弦的箭一样窜上警车，分组向着“老赖”的“巢穴”出发了。6点30分，在源汇区空家郭乡前袁村，将还在睡梦中的冯某带回法院。

随即，联合行动组又奔赴阴阳赵后井李村李某家中。李某因拖欠借款6万元被法院判决还款付息，判决生效进入执行后，李某长期躲避执行。承办法官一直运用多种措施排查李某信息。2月9日，执行干警在走访中获悉李某就在家中。

6点56分，到李某家时，执行干警分组行动，一组悄悄地在李某居住的高宅大院周围

布控。一组负责敲门。进入屋后，李某妻子称丈夫去外地没回来，执行干警在一楼观察后，没有发现李某的踪迹，难道扑空了？另外几名干警上了2楼找人。

承办法官也用手机拨通了李某电话，而此时房间里响起电话铃声，紧接着在院子外围布控的执行干警高声喝止李某不要跑。原来，李某听见执行法官敲门，就悄悄上了自家还没有装修好的二楼，藏匿在杂货箱中，但是李某忘记关手机，突然响起的电话铃声惊动他急忙跑出，准备从二楼翻墙逃跑，却被执行干警逮了个正着。

随后，联合行动组一刻不停，又赶赴源汇区空家郭乡某村袁某家中。7点30分，在袁某家大门口将其逮住。

7点35分，联合行动小组

又敲响了他村另外一名“老赖”家的门。

“你们这是干啥？”开门口面对十余名执行干警，“老赖”的家属双手颤抖着问。

“我们是法院执行局的，你们家某某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通知过他，但他一直躲避执行，这是拘留通知书……”执行法官耐心地解释说。

在跟家属解释的同时，执行干警也例行对该户进行搜索，并未找到“老赖”身影。见自家被人搜，旁边还有媒体在用摄像机拍摄，家属情绪激动，拿起盛满水的纸杯向执行干警泼去，随后被执行干警按下。“大姐，你别激动，我们是正常执行公务。”见状，执行法官连忙上前解释，安抚其情绪。在法官的耐心解说下，她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一会尽快告知自己的亲属去法院

# “老赖”，躲过初一躲不过十五

——临颍县人民法院“春雷行动元宵会战”侧记

2月10日凌晨六点，临颍县人民法院17名执行干警已集合完毕，该院常务副院长刘志祥正对“震慑行动”进行最后部署，执行干警确认分工职责，检查装备、车辆。此时夜仍寂静，一轮圆月渐渐西沉。

“出发！”一声令下，干警们再次雷霆出击。

## 躲过腊月、躲过初六， 终究躲不过十五！

台陈镇周庄村周某家，干警已经轻车熟路。周某因交通事故，被法院依法判决赔偿原告韩某15万余元、孙某3000余元。事情过了三年，周某未履行法律义务，今年春节干警多

次走访，始终未见到周某本人，周某的母亲每次都会劝好孩子，让其早日还钱，但申请人未见分文。

当天，干警敲开周某家大门，在房内发现了周某本人，当即对其进行司法拘留。上午周某的亲戚主动到执行局商量还款事项。所以，赖账是躲不过的。

## 房子、车子挂别人名下， 或将面临刑罚！

朱红大门、三层小楼、轿车多辆……没错，这就是“老赖”谭某家。谭某向尤某借款29万元，2015年8月两人达成协议，约定还款日期，但谭某

未履行。2016年2月，法院依法判决谭某偿还尤某借款本金29万元及利息。

谭某接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后，仍不履行且不报告财产。干警多次走访谭某家，发现谭某所住处装修豪华，并停放多辆轿车。但再细查发现房子在其父母名下，车辆为他人所有，谭某名下无财产、银行账户无大额资金来往。当天，谭某仍不在家。

房子、车子挂别人的名字就没事了？错！“老赖”谭某被纳入“黑名单”，限制其乘坐高铁、入住星级酒店等高消费行为。干警将查证实际房主、车主，并走访证人，搜集其躲避债务的证人证言。构成

犯罪的“老赖”，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可能面临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

## 案件中止， 发现财产随时恢复执行！

“我没有电话号，我不会用手机！”看到干警，“老赖”文某的妻子拒绝提供丈夫去处，也拒绝说自己的联系电话。

“老赖”文某想陶某借款5万余元，陶某多次催要无果后将文某起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文某偿还陶某现金5.2万元及利息。该案于1

月9日进入执行程序，文某始终不与干警照面，其妻张某也百般推脱。据当地群众反映，文某平日懒散成性，干警也发现文某家至今砖房陋。干警解释，如果始终见不到被执行人，并且被执行人确实无财产可供执行，那么案件只能中止。

案件中止就是说“老赖”没事了？错！案件由于特殊事由而中止的，当中止事由结束后，就可以随时启动，案件再次进入执行程序。换句话说就是，案件中止后，随时发现财产，随时恢复执行！

总而言之，“老赖”是注定没有消停日子的……

许乐